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停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聲請停止執行事
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監停字第4號裁定，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
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監停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
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
定已於同年1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
第75頁），而抗告人未依限繳納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答
詢表（見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存卷足憑。從而，抗告人逾期
未補正繳納抗告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 天